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10破申54号

申请人：浙江博舟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景大厦1幢06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328166987N。

诉讼代表人：浙江博舟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担任，负责人钟一淳。

委托代理人：孙红玉，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庆斌，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世邦美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街152号4幢2层C2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56718994D。

法定代表人：薛小兰。

2023年8月25日，浙江博舟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舟公司）以杭州世邦美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邦美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世邦美住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世邦美住公司，世邦美住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世邦美住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博舟公司系世邦美住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根据博舟公司提供的材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21）浙 01 破申 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杭州市西湖区欧信橱柜商行对博舟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担任博舟公司管理人。世邦美住公司因未自觉履行（2020）浙 0110 民初 13322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杭州鸿景装饰材料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立案执行。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22）浙 0110 执 50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世邦美住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世邦美住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院认为：世邦美住公司是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世邦美住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的破产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规定，世邦美住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可以认定世邦美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博舟公司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向本院申请对世邦美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博舟装饰有限公司对杭州世邦美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祝继萍 |
| 审 | 判 | 员 | 叶吉红 |
| 审 | 判 | 员 | 高雅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书 | 记 | 员 | 林宏达 |
|---|---|---|-----|